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富貴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富貴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富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遇事不知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處理，竟任意傷害告訴人蘇百萬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、左側耳挫傷、臉部挫傷擦傷等傷害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，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，應予譴責，且前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、113年3月5日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因案執行期間，分別傷害同為受刑人之劉聖勳、許文斌之傷害犯行，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簡字第4200號、2818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拘役10日、30日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又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，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情節，暨被告之素行（前另有詐欺及竊盜等刑案前科紀錄，見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自陳國中畢業）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本案傷害犯行所使用之茶桶蓋，未據扣案，復無事證

足認係被告所有之物，且非屬違禁物，不符刑法第38條沒收之要件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91號

被告 葉富貴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富貴與蘇百萬於民國113年5月間，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）之受刑人，並同住臺南監獄六舍39號房，葉富貴於113年5月21日10時50分許，在上開房內，因細故與蘇百萬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茶桶蓋及徒手毆打蘇百萬，致蘇百萬受有頭部損傷、左側耳

01 挫傷、臉部挫傷擦傷等之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蘇百萬告訴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訊據被告葉富貴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蘇
05 百萬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法務
06 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訪談紀錄、陳述書、
07 證物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3 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6 書 記 官 潘 建 銘